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52號

原告 劉映烈

被告 蕭安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8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76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3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某不詳時點，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訊，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生如夢」之詐欺集團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1日起，即透過LINE暱稱「郭哲榮分析師」聯繫伊，並佯稱投資「豐利」平台即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4月27日12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至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匯一空，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
0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0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2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3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5 助詐欺及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16 年度偵字第52822號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
17 度偵字第49720、50319號及113年度偵字第8147號等案件移
18 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9 5月，併科罰金100,000元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
20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
22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3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
24 果，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
25 權行為而受有1,000,000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26 其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
05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06 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
07 年6月1日起（見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楊上毅